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飛來峽水電（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關於建設及合作若干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產生的電力供（其中包括）水務控股集團自用，期限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55 座光伏電站已建成並投入運營。由於水務控股集團擬繼續與飛來峽水電就現有及將建設的光伏電站項目進行合作，而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水務控股與飛來峽水電已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訂立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飛來峽水電（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水務控股集團與飛來峽水電在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務控股集團就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按合併基準計算）所設定之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水務控股集團向飛來峽水電提供若干屋頂、池面及其他空置土地資源以及提供日常維護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水務控股集團就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發電消納電費所設定之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由飛來峽水電向水務控股集團供電）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飛來峽水電（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關於建設及合作若干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產生的電力供（其中包括）水務控股集團自用，期限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55 座光伏電站已建成並投入運營。由於水務控股集團擬繼續與飛來峽水電就現有及將建設的光伏電站項目進行合作，而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水務控股與飛來峽水電已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訂立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限內，水務控股集團與飛來峽水電訂立若干現有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在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有效，並將根據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繼續進行及遵守 2025 年框架協議的條款。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 訂約方：** (1) 水務控股
(2) 飛來峽水電
- 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 合作範圍：**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以非獨家基準）按以下方式互相合作：

- (i) 水務控股集團將向飛來峽水電提供水務控股集團所持有的水處理廠內及/或周圍的若干屋頂、池面及其他空置土地資源，用於在其上建設和運營光伏電站，並收取資源使用費；
- (ii) 水務控股集團亦將向飛來峽水電提供光伏電站的日常維護服務，包括對光伏設備進行日常和特殊巡查、監控光伏電站設備的運行情況、執行現場操作和應急響應、管理維護及定期清潔、進行光伏設備的日常電氣維護和缺陷消除工作、及提供會計和行政服務，並收取協助運維費；及
- (iii) 在有關水處理廠的光伏電站開始運營後，水務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購買該光伏電站生產的電力用於相關水處理廠的運營，並向飛來峽水電支付發電消納電費。

飛來峽水電自費負責光伏電站的融資、建設及運營，而水務控股集團無須提供任何相關資金。光伏電站由飛來峽水電擁有，因此該等光伏電站產生的任何收入亦歸飛來峽水電所有。

具體協議:

在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限內，水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就相關水處理廠的每個光伏電站項目的合作與飛來峽水電訂立具體協議，具體協議將規定每項相關合作的具體條款和結算細節。具體協議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水務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倘具體協議與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矛盾，應以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

每項具體協議的期限應不得超過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期限，惟若任何具體協議的期限於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到期後結束，並且：

- (a) 倘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未能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將與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同日終止；

- (b) 倘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及
- (c) 倘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但續期後的到期日（含該日）早於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應與續期後的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同日期終止，除非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在該到期日（含該日）屆滿時被再次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

定價政策：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以下事項：

- (i)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向水務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
- (ii) 資源使用費須按可用於運營和建設光伏電站的相關場地的實際面積計算，其費率應考慮日照量、實際用電量和費率、相關場地可用於建設光伏電站的建設條件，並參考相關市場研究結果（包括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中國國有企業開展的類似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市場先例研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協助運維費須按相關光伏電站的實際裝機系統的峰值功率容量計算，其費率應考慮相關光伏電站裝機系統的峰值功率容量、所需的服務的性質及標準、預期運營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並參考相關市場研究結果（包括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中國國有企業開展的類似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市場先例研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發電消納電費須根據水務控股集團實際用電量支付予飛來峽水電，並根據相關水處理廠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供電局確定並不時調整的供電相關電價（不含稅）（「供電局電價」）計算。此外，若光伏電站實際發電量超過預定的年度發電水平，在計算應付飛來峽水電的發電消納電費時，超出部分的 25% 發電

量將從水務控股集團的實際用電量中抵銷扣減(「抵銷扣減」)；

- (v) 在確定每項資源使用費、協助運維費和發電消納電費時，水務控股集團應 (a) 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或 (b) 倘水務控股集團此前未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過任何類似交易，則應參考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標準價格 (如有)，(就資源使用費而言) 獨立評估專業人士或估值師的意見，(就發電消納電費而言) 供電局電價，或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就可比交易支付或收取的價格，與飛來峽水電磋商並確保該等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付款條款： 受限於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應按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度 (視情況而定) 結算，而發電消納電費應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度 (視情況而定) 結算。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上限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上限如下：

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過往上限	500,000	3,000,000	3,300,000	1,500,000

發電消納電費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過往上限	5,000,000	45,000,000	46,000,000	22,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間，(i) 飛來峽水電向水務控股集團成員支付的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及 (ii) 水務控股集團成員向飛來峽水電支付的發電消納電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期間 (人民幣)
歷史交易 金額	33,000	796,000	2,386,000	454,508

發電消納電費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期間 (人民幣)
歷史交易 金額	171,000	4,819,000	37,541,000	4,696,074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上限均沒有被超過。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 (i) 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 (合計) 及 (ii) 發電消納電費的年度上限 (「新上限」) 如下：

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新上限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為免生疑問，由於若干現有具體協議將在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內

繼續有效，因此在釐定新上限時，已將現有具體協議項下應收的相關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包括在內。本公司確認，有關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的現有具體協議符合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

上述有關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的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飛來峽水電向水務控股集團支付的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現有具體協議項下應收的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
- (c) 預期可用於光伏電站運營和建設的場地數量的增加。根據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55 座光伏電站已建成並投入運營。預計在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建成並投入運營 3 座新的光伏電站；
- (d)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中關於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的定價政策；及
- (e) 考慮到通脹和成本上升的影響，可比服務市場價格的預期增幅。

發電消納電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新上限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為免生疑問，由於若干現有具體協議將在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內繼續有效，因此在釐定新上限時，已將現有具體協議項下應付的相關發電消納電費包括在內。本公司確認，有關發電消納電費的現有具體協議符合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

上述有關發電消納電費的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光伏電站的歷史發電量及水務控股集團水處理廠的歷史用電量；
- (b) 水務控股集團支付予飛來峽水電的發電消納電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c) 預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扣減的金額分別不高於人民幣 157,000 元、人民幣 444,000 元及人民幣 730,000 元；

(d) 現行供電局電價，介乎約每千瓦時人民幣 0.54 元至人民幣 1.04 元（根據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當時的供電局電價介乎約每千瓦時人民幣 0.47 元至人民幣 0.76 元）；及

(e)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中所訂明的發電消納電費定價政策。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水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會把擬議的具體協議（連同詳細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說明協議雙方是如何根據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提交給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以及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進行審核，及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審批，以評估、審查及審批（其中包括）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是否會超出任何新上限，及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具體而言，水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以說明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相關定價政策（載於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而釐定，並提供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例如，(i) 在釐定擬議具體協議的資源使用費時，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相關工作項目的用於運營和建設光伏電站的相關場地的實際面積、日照量、預期用電量和費率、相關場地可用於建設光伏電站的建設條件、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定價（如有），倘水務控股集團此前未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過任何類似交易，則列出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標準價格（如有）、獨立評估專業人士或估值師的意見、或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就可比交易支付的價格，以說明擬議的資源使用費是如何釐定的，以解釋為何擬議的資源使用費為公平合理；(ii) 當釐定擬議具體協議的協助運維費時，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相關工作項目的相關光伏電站裝機系統的預期峰值功率容量、所需的服務的性質及標準、預期運營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定價（如有），倘水務控股集團此前未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過任何類似交易，則列出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標準價格（如有）、或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就可比交易支付的價格，以說明擬議的協助運維費是如何釐定的，以解釋為何擬議的協助運維費為公平合理；(iii) 當釐定擬議具體協議的發電消納電費時，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相關工作項目的預期用電量、相關電價、預定的年度發電水平、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定價（如有），倘水務控股集團此前未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過任何類似交易，則列出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標準價格（如有）、供電局電價或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就可比交易收取的價格，

以說明擬議的發電消納電費是如何釐定的，以解釋為何擬議的發電消納電費為公平合理。本公司上述部門和相關人員將審核水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所提交的書面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每半年亦將定期審閱和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水務控股集團收取或支付的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財務部門每六個月編製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新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如果任何新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新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據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水資源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支持和促進綠色清潔能源的發展以及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通過在其水處理廠使用分佈式光伏電站實現「光伏發電與水資源結合」的節能模式的可能性。水務控股集團與飛來峽水電根據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開展的光伏電站項目合作，為本集團以較低成本開展該等探索提供了良好契機。根據該等合作，飛來峽水電自費負責光伏電站的融資、建設和運營，而水務控股集團無需提供任何相關資金。開發和運營光伏電站的風險將主要由飛來峽水電承擔，只有在光伏電站成功建設和運營後，水務控股集團才會以政府規定的價格向飛來峽水電購買相關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另一方面，水務控股集團將就提供光伏電站的運營場地，以及與之相關的維護服務，向飛來峽水電收取資源使用費和協助運維費。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訂立將使雙方能夠發揮各自的優勢和資源，為發展光伏發電和利用太陽能建立穩定、互利的戰略關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各自的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飛來峽水電（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水務控股集團與飛來峽水電在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務控股集團就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按合併基準計算）所設定之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水務控股集團向飛來峽水電提供若干屋頂、池面及其他空置土地資源以及提供日常維護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水務控股集團就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發電消納電費所設定之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由飛來峽水電向水務控股集團供電）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白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粵海控股的主席及董事；蔡勇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白濤女士及蔡勇先生因緊急公務沒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水務控股及水務控股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運營、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務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務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飛來峽水電的資料

飛來峽水電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水電站、供電及開發太陽能、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及金融等行業。粵海控股主要投資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粵海控股為本公司、水務控股及飛來峽水電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指	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由水務控股與飛來峽水電訂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限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指	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由水務控股與飛來峽水電訂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供電局電價」	指	具有本公告「2025 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電消納電費」	指	由飛來峽水電根據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就其供應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向水務控股集團收取的電費；
「現有具體協議」	指	水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飛來峽水電之間就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進行合作而根據2022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訂立的並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的具體個別協議；
「飛來峽水電」	指	廣東粵海飛來峽水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水務控股」	指	水務控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控股集團」	指	水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助運維費」	指	由水務控股集團根據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就其為光伏電站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而向飛來峽水電收取的維護費；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抵銷扣減」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光伏發電廠框架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源使用費」	指	由水務控股集團根據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就在其所持有的水處理廠內提供若干屋頂、池面及其他空置土地資源而向飛來峽水電收取的資源使用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光伏電站」	指	據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已於水務控股集團的水處理廠建立並運營或將開發及建設的分佈式光伏電站；
「具體協議」	指	水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飛來峽水電之間可能就關於光伏電站項目的合作而根據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王蘇榮女士和范凡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